

## 第八屆臺北創意學院 2019 idea TAIPEI 創意工作營 學員活動協議書（在學）

緣本人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下稱補助機關），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第八屆臺北創意學院 2019 idea TAIPEI 創意工作營」（下稱本工作營），為確保本工作營發想之創意得為公眾及公益所用，而由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予以落實，本人同意以下事項並確實遵守：

### 壹、 權利保證及歸屬

- 一、 為確保本工作營發想之創意為公眾及公益所用之活動目的得以落實，本人同意參與本工作營期間所直接或間接接觸之任何文件資料及討論意見等，僅限於本工作營之活動或為達本工作營目的用途之用。
- 二、 本人保證因參與本工作營所提出之任何意見、著作及資料等，並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情事。若致補助機關、主辦單位或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因此遭受損害，本人應負擔相關法律上之責任。
- 三、 本人同意因參與本工作營所提出之任何意見、著作及資料等，如產生智慧財產權或衍生權利者，以主辦單位為權利人。本人若有將參與本工作營所產生之創意及智慧財產權等衍生權利獨自利用之必要，須經主辦單位之同意或授權。
- 四、 本人因參與本工作營所提出之任何意見、著作及資料等，若未產生前項智慧財產權或衍生權利，應先經主辦單位及本工作營所屬小組人員同意後方得利用。
- 五、 為確保本工作營之公共目的完全落實，本人同意補助機關、主辦單位或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得無償利用本工作營所產生之創意、意見、資料權利於公益目的或公共設施，且無期限限制。

貳、 本人違反本協議任一約定時，應賠償補助機關及主辦單位所受之一切損害。

參、 凡因本協議或參與本工作營所引起之爭議，本人同意秉持最大誠意與主辦單位協商，若有訴訟必要，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肆、 立約人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定代理人於本協議書簽章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工作營及所為之授權行為。

立約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